

平凉市崆峒区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技术服务  
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073001JH620802056

采 购 人：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平凉市崆峒区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崆峒区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采购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编号：073001JH620802056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2.00万元；（磋商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中产生的正射影像成果，制作调查底图，对国家下发崆峒区的31688个林草湿荒普查图斑和崆峒区林草局提供的自查图斑开展地类认定、图斑区划、数据汇交工作，包括编制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逐级上报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5月底完成项目编制（171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磋商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磋商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全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磋商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响应人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磋商响应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磋商响应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磋商响应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 磋商响应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12月0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

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

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双拥路9号

联系方式：189933107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层1408室

联系方式：187093362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70933626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双拥路9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99331070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楼1408室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709336267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采购
4	项目编号	073001JH62080205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82.00万元;(磋商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磋商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p>(2) 磋商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全年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p> <p>(3) 磋商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磋商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	---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磋商响应人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 磋商响应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磋商响应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5) 磋商响应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p>
--	--	--

		<p>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6）磋商响应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b>注：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7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时间：1个工作日内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形式：书面形式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wor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 U 盘一份，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送达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08 室 收件人：马女士 电 话：18709336267
2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无
2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

	<p>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	---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5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三条规定。</p> <p>联系电话：18215347896</p> <p>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08 室</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

	建	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2	其他说明	<p>1. 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即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成交人。</p> <p>3. 磋商响应人应严格参照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磋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标的物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质保期售后费、资料费、人工费、后期服务、技术支持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服务全过程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

		<p>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0.8%,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交易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和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和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规范〔2016〕2号)和省财政厅《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甘财采)〔2022〕15号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p> <p>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p>
34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p> <p>账号: 104573079832</p> <p>联系电话: 18215347896</p>

## 一、总则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响应人和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响应人。

(5) “磋商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

库〔2013〕189号)。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投标须知

###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3.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磋商响应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承担。

(2)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磋商响应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上级监管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电子版(1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电子版”印样。

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送至代理公司，延期送达或未送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部分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类似业绩情况；
- (8) 磋商响应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5. 磋商报价

- (1)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经评

标委员会评审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磋商响应人进行第二轮报价。

(2)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二轮报价为成交合同价。

#### 6.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10. 开标

现场对各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进行查验，不能提供法人或被委托人本人未到开标现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1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磋商

(5) 开标结束。

如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磋商响应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2. 合同的授予

### 13.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响应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人应与需方和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14.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响应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磋商响应人之后的下一个磋商响应人。

代理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

的权力。

### 15.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磋商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三、质疑、投诉

### 1. 磋商响应人的质疑、投诉

磋商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人（以下简称质疑磋商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

潜在磋商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磋商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人。

3. 磋商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磋商响应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认为磋商响应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磋商响应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磋商响应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人中另行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磋商响应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上级监管部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采购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评标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磋商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DF格式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全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PDF格式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DF格式加盖公章）。
4	磋商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DF格式加盖公章。
5	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DF格式加盖公章。
6	特定资质	磋商响应人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DF格式加盖公章。
8	磋商响应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DF格式加盖公章。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DF格式加盖公章。
10	信用中国	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DF格式加盖公章。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截图(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DF格式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磋商承诺书及磋商函？
磋商响应采购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一致？
磋商价格是否在预算金额之下？
磋商响应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综合评分表

评标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履约能力保障(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近年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不提供者该项不予得分。）</p>
	资格证书(7分)	<p>投标人具有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得5分；具有一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得7分(提供保密资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综合实力(7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8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分。
	人员配置 (10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7人及以上得4分，5人及以上得2分，2人及以上得1分，不足2人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人员职称证书）</p>
技术 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p>1. 有针对项目实施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与组织方案，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特性，内容完整详细，任务明确、路线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可行性强，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2.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质量标准保障方案得2分。</p> <p>3. 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方法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得3分。</p>
	进度方案 (10分)	<p>1. 设有具体的实施步骤措施，能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内容完整者得4分。</p> <p>2. 有合理、切实可行且满足项目要求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方案的得3分。</p> <p>3. 对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分析考虑全面到位并有合理应对措施得3分。</p>
	组织机构 及组织措	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①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内容涵盖人员配置、岗位职责、

	施 (5分)	管理措施、组织形式、组织措施、监督机制等，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内容涵盖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管理措施、组织形式、组织措施、监督机制等，内容简单、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③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内容涵盖不完整的得1分；④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内容不能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①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条款清晰，内容详实具体，分析预判、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最契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②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相对可行性者得3分；③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者得1分；④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紧急预案 处理方案 (5分)	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预案处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的避免紧急情况发生且内容最契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①方案完全满足者得5分；②方案基本满足者得3分；③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条款清晰，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售后服务方式快捷，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者得5分；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者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者得1分；未提供者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者不得分。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七）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中产生的正射影像成果，制作调查底图，对国家下发崆峒区的 31688 个林草湿荒普查图斑和崆峒区林草局提供的自查图斑开展地类认定、图斑区划、数据汇交工作，包括编制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逐级上报成果。

### 二、采购要求

#### 1. 投标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苗木费、整地费、栽植费、浇水覆膜费、抚育管护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补植补造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底完成项目编制。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50%预付款；普查成果待省级林草局和国家级林草局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款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平凉市崆峒区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技术服务 单位采购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依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正)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磋商响应人（乙方）：\_\_\_\_\_

开标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甲方）：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平凉市崆峒区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采购中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签订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林业和草原局

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 写：  
\_\_\_\_\_。

五、产品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天；质保期：\_\_\_\_\_年。

六、供货名称及规格、数量和单价等详见《采购清单》。

七、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工。

八、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50%预付款；普查成果待省级林草局和国家级林草局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0%款项。

十、供货方式：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如未履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一、乙方承担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安全责任。

十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参照采购清单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十四、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十五、乙方如在中标后五日内不能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将宣布投标人中标无效（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十六、乙方如发生违约，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今后参加乙方其它项目招标活动的资格（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十七、乙方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运费费用。

十八、质量保证期内，所有售后服务均为上门服务，服务费及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十九、售后发生后 24 小时内，服务人员必须到场处理。

二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二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二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鉴证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磋商承诺书 I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
- 7、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响应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磋商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人\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磋商承诺书、磋商函、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元 (该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服务所要求下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性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磋商响应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质量要求为磋商响应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所要达到的质量级别，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级别，磋商响应人选择填写。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磋商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磋商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全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磋商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响应人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磋商响应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磋商响应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 磋商响应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 磋商响应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一)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磋商响应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磋商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磋商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测绘资质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_\_\_\_\_

##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十一)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1. 磋商响应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磋商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磋商响应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货物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一)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二) 售后服务承诺

磋商响应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磋商响应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十、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